

证券代码：833498

证券简称：鑫灏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王伟明、李祖林、刘秉天、张玲、姚秋梅、陈素珍、李宏英；监事：张峰、明平国、曾爱军；高级管理人员：李祖林、刘秉天、张玲、姚秋梅、陈素珍、李宏英、王欢、孙向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秉天。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 栋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九)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告名称《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 栋五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栋

联系电话：0755-29906666 转 8027

传真：0755-27561588

联系人：刘秉天

电子邮箱：liubingtian@cnnov.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一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